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沃醫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巫宣霆
相　對　人　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健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5條、第1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7 年度司執全字第859 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扣押之「新那隆魔方電波除皺系統（廠牌：Syneron ；型號：Profound；序號：U000 00000 」設備1 組（下稱系爭設備）為伊所有，提供予相對人置於杏立博全醫美診所作為醫療器材使用，相對人則向伊購買使用系爭設備時所需之探頭，相對人不得將系爭設備作為自己所有供債權人強制執行。伊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爰依法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設備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應暫予停止等語。

三、查第三人即債權人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曜亞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2月11日以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2296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查封相對人所有在營業處所之醫療儀器，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8 年1

月3日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之2查封系爭設備在案，固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民事聲請更正狀、民事陳報狀、查封筆錄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雖主張系爭設備為其所有，並向曜亞公司及追加債權人王偉駿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惟系爭執行事件係由債權人提起聲請，相對人並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，聲請人向相對人提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無從阻止債權人開啟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則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設備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屬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